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18〕2号

关于印发《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中心：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地引导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精神，学院对《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华联字〔2014〕10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地引导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教学改革为动力，以人才协同培养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主体间协同为主要形式，以具体建设项目为依托，以项目培育建设为重点，突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建设成效，加大项目建设成果应用与推广力度，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

第三条 整合质量工程项目。全面对接国家和省的各项建设任务，以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项目（粤教高〔2016〕8号附件）为基准，根据我省高职教育实际，将质量工程项目整合为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等四大类项目。各大类包括项目如下：

（一）专业类

1. 品牌专业（含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基地类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三) 教师类

1. 教学团队
2. 专业领军人才
3.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4. 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 教学改革类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课程标准研制项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通过学院申报、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确认等程序产生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后，由学院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开展建设，建设期满，参加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项目验收，验收通过的，确定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不再组织开展省级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省教育厅公布规划安排、建设指南和认定标准，由各学院通过设立校级项目自主开展建设，达到认定标准的，可以认定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各大类项目质量工程类型如下：

项目	项目类型	备注
一、专业类		
1. 品牌专业（含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	重点项目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重点项目	
二、基地类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项目	项目类型	备注
3.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三、教师类		
1. 教学团队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2. 专业领军人才	一般项目	
3.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4.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四、教学改革类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	重点项目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重点项目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般项目	学校认定

第五条 凡私立华联学院质量工程项目成果以及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专项经费独立资助的教学研究课题成果归属于私立华联学院。

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为“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整个“质量工程”项目的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学院层面各项目的立项及其检查和验收等日常管理分别由责任部门负责管理。各大类项目质量工程责任部门如下：

项目	责任部门	备注
一、专业类		
1. 品牌专业	教务处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务处	
二、基地类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实训电教中心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训电教中心	学校认定

项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实训电教中心	学校认定
三、教师类		
1. 教学团队	教务处、人力资源处	学校认定
2. 专业领军人才	教务处、人力资源处	
3.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教务处、人力资源处	学校认定
4. 技能大师工作室	教务处、人力资源处	学校认定
四、教学改革类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科研处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务处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招生就业处	学校认定

完善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

第六条 各责任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本项目管理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二）制订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三）提出立项方案，组织项目申报、遴选、立项；

（四）组织对项目的建设、检查、验收和评价。

第六条 质量工程实施实行项目所在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负责制，质量工程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负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院项目责任部门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向学院项目责任部门报送本部门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院项目责任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每年12月底前，向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主要履行以

下职责：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第九条 项目进行中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所在部门签署明确意见，报项目责任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课题执行，违反者将撤消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三、申报立项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采用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学院每年公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自由申报，统一评审。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责任部门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向各项目责任部门申报项目；

（三）各项目责任部门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

（四）学院对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原则上为1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积极培育、申报各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各类“质量工程”工作按项目责任部门通知的申报时间进行申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并按规定时间报送。

第十二条 省级、国家项目的申报（或认定），由学院统筹考虑，在校级立项的基

础上择优（或按标准）申报（或认定）。

四、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教务处等负责部门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和项目完成期组织不定期、中期和年度检查，在建设过程中依据项目规划安排及要求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进展（预期成果完成）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及汇报支撑材料课件，学院组织专家审核材料与实地验收相结合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验结束后，由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发文。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根据项目负责人申请，可适当延长建设周期，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规定，或违反建设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

五、设立私立华联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第十八条 在学院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由私立华联学院质量工程研究专项

经费资助。

经过建设，对评选（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除使用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专项建设经费外，学校按照校级项目标准给予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如上级主管部门没有相应的经费，学校将在校级项目经费额度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额的补贴。

第十九条 项目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对一些周期长、投入大的项目，可以分期拨款，滚入下年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的分配计划。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经校长审批签字后报销。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

- 1、调查、差旅费；
- 2、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打印、翻译等；
- 3、必要的中小型会议等；
- 4、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而又不宜公开出版发行的成果印刷费及稿酬，出版物版面费；
- 5、成果的验收费；
- 6、与研究有关的其他费用。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出国考察等及其他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款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规划项目；凡拒绝缴回经费的，由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通知财务处从项目负责人工资中扣回，且今后不得申报任何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周期不止一年分期拨款的项目，要求每年按时上交研究进度报告和经费使用报表，不按规定报送的，停拨下期的经费。

六、成果的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四条 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学校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五条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政策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应主动、及时地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采纳应用率将作为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二十六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应用研究及实验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应向有关各界广泛推荐，促其发挥效益。

第二十七条 对优秀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可与有关部门联系，推荐出版。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定期召开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研讨报告会，及时发布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项目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第二十九条 凡接受学院质量工程建设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经验收合格的，公开出版发表文章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接受何种资助。

第三十条 凡接受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自项目立项批准之日起，到成果验收后两年内，在传播和推广中所取得的经济收入，项目承担人和项目组可以留用50%，其余部分一律上交学院，如有隐瞒不上报上交的，学校有权责令返还课题的全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学校任何项目。对非校级其它教学研究课题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收入，按投入比例参照本条提成。

七、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私立华联学院“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修订办法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质量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私立华联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